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



錯過生命的那瞬間，
除了錯了~
也已經過了...

人生就在一念間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研習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(負責單位)
20 分鐘 (08:00~08:20)	報到	承辦學校 (學員自行噴酒精做手部消毒)
10 分鐘 (08:20~08:30)	筆 試	承辦學校
20 分鐘 (08:30~08:50)	急救教育影片說明	承辦學校 講師(場控組長)協助
1 小時 40 分鐘 (08:50~09:40 09:40~10:30)	實務操作練習(50 分鐘) CPR 技術測驗 (50 分鐘)	各組指導員: 1. 操作前幫學員噴酒精做手部消毒,操作後學員自行正確濕洗手。 2. 技術考前再一次幫學員噴酒精做手部消毒,操作後學員自正確濕洗手。 3. 指導員視情況隨時做安妮局部酒精消毒。
賦 歸		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研習流程

學員到各組報到後練習之技術內容

1、CPR技術演練

(1)指導員示範完整CPR(以Ambu代替口對口人工呼吸)5週期

(2)學員練習叫叫CAB(30:2)Ambu操作5週期

2、技術考前可利用空檔時間到AED練習區操作練習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

有一位16歲的少年在15號晚上於新店北新國小，看到一名51歲蔡姓男子慢跑到一半突然昏倒沒了呼吸，立刻衝向前不斷CPR急救，期間與死神拔河不願放棄任何機會，一直到消防隊出現救援，他都仍不斷按壓，最後終於將蔡姓男子給救了回來。



師只顧滑手機 未見學生溺水8分鐘...救起成植物人

TVBS | TVBS新聞

發布時間：2019年2月25日14:11

更新時間：2019年2月25日14:11



280

142

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

男嬰猝死托嬰中心 媽控 「CPR錯」流一灘血



李建瑩,陳書賢 賴重榮

TVBS新聞網 2019年2月13日 下午12:10 [GMT]

除夕夜在臉書上質疑托嬰中心不當照護的心碎母親，忍著兒子到現在死因成謎的心痛，鏗而不捨的追查真相，現在九個月大寶寶死前影帶曝光，家長指責托嬰中心急救方式錯誤，才會導致寶寶的口鼻出血，地上還留下一大灘血跡，指出老師CPR雙手按壓，是用對待成人的方式，針對一歲以下的嬰兒CPR，只需用兩隻指頭，而且過程中老師也都沒有吹氣，醫師說這會導致患者肺部缺氧，而托嬰中心主任說這些質疑，都要問當事老師，老師隔天就已經離職，他們不清楚。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注意事項

1. 當人呼吸心跳停止，腦部缺氧，沒有及時施行CPR，其存活率每分鐘將下降7%~10%

四分鐘：腦細胞受損。

十分鐘：腦部無法復原損傷及死亡。

☞ 1分鐘內CPR+AED，生存率可達90%

☞ 5分鐘內CPR+AED，生存率僅剩50%

☞ 4分鐘內立即給予CPR+AED，並在8分鐘內

實施高級救命術，可提高救命機會！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注意事項

2. 如果能在第一時間實施 CPR+AED 和只實施 CPR 比較起來，其存活出院的比率可**提升到2倍**左右。
3. 衛生福利部推廣的民眾簡易版已不再強調吹氣部分（叫叫CD），但有**壓有吹比只壓不吹，存活率增加 0.7%**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注意事項-生命之鍊

成人



確認並啟動
緊急應變系統

立即進行
高品質 CPR

進行
快速去顫

基礎及高級
緊急醫療服務

高級救命術與
心臟停止後照護

兒童(1-8歲)及嬰兒

預防措施 及早CPR 及早求救 高級救命術 急救後照護

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注意事項

呼吸道哽塞的自救法



病人比自己高壯的急救法



備註：

懷孕、肥胖、坐輪椅者，異物哽塞且意識清楚者：

採平躺並施予胸外按壓，其力道較胸戳夠，短暫按壓讓異物壓出，雖對有心跳患者不好，但不壓，異物出不來，可能會死。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注意事項-AED種類



直立式外箱



背包式



壁掛式外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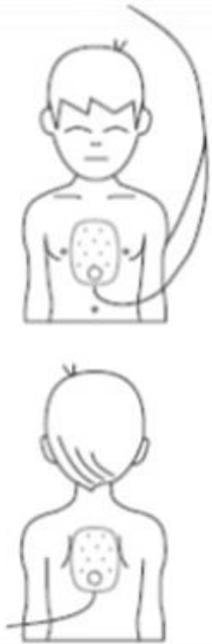
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注意事項-AED貼法

兒童貼法

成人貼法

兒童使用成人貼片貼法

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注意事項



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二

-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，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，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，適用民法、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。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注意事項

1. 教師是否要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，一定要做CPR?

--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

--學校衛生法15條

2. 故意不取得CPR證照

--刑法第16條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(人民有知法守法之義務)

3. 事故與損害之因果關係

--教師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

…老師與學生之間有其契約關係

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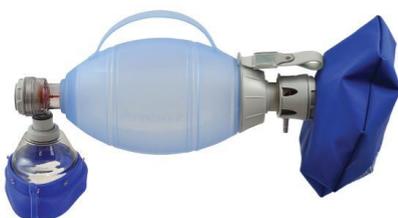
教師法第 17 條

教師除**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**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- 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
- 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- 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- 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- 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- 九、擔任導師。
- 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**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

人工甦醒器(Ambu)

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

扣Ambu姿勢(正確)

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

扣Ambu姿勢…正確



只有Mask，
沒有面膜跟
Ambu，也可以
這樣吹氣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

扣Ambu姿勢…錯誤



109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

愛~~

讓我們每個人變勇敢!

教育的路上，我們一起加油!!

播放完畢，感謝觀賞!